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7-08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持有的公司的 22,490,344 股股份将于近日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本次扣划详情如下：

一、本次司法扣划相关情况

本次司法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涉及股份数量为 22,490,344 股，占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份将按下表所示股份数量扣划和提存至下列证券账户：

序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56,972	0.26%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9,024	0.3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7,326	0.0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80,319	0.1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821,929	0.55%
6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41,094	0.01%
7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6,930	0.05%

8	安宁浩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93,254	0.08%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871,745	0.31%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1,751	0.03%
合计		22,490,344	1.82%

二、执行扣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扣划前合计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209,618,232 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17.01%。本次扣划完成后，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87,127,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8%，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持有公司 23.26%股权的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云南资本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云南资本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3.26%，为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 15.18%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司法扣划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